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4年7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在《2022年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基础上，升级并新增加《2024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20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4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20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和越南。（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4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4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

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重点样本国家 2024 年 7 月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重点样本国家官方发布的信息数据如下：**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一份专利主题资格的指南更新，旨在帮助利益相关者确定人工智能发明的主题资格。**英国**知识产权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发展双边合作，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英国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协议，成为其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合作伙伴。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标准必要专利（SEP）资源中心，旨在为英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企业寻求如何驾驭 SEP 生态系统的方法。**德国**专利商标局同意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绿色专利”项目（无需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加速绿色技术专利申请的审查）进行交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5 届成员国大会（以下简称“成员国大会”）并介绍了无形资产披露框架、GoBusiness IPGrow 平台等举措，表示将继续致力于通过知识产权支持企业发展。**日本**特许厅在成员国大会上表示，将继续推行日本工业产权信托基金-全球计划（FIT Japan IP Global），增加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技术匹配的成功案例，并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外交会议。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韩国特许厅举行韩国信托基金成立 20 周年纪念仪式。该基金成立于 2004 年，旨在缩小各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差距，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成立以来共推进 180 多个项目。该基金项目在知识产权普及、支持女性创新者、加强中小企业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的人工智能（AI）咨询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意大利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签署地理标志领域谅解备忘录。中冰、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再延长，两 PPH 试点项目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金砖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负责人出席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这是金砖国家扩容后的首次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举行。会上，各方围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下重点关注议题、合作项目进展及第 16 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筹备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共识。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7 月 29 日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情况。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6 月，国外在华有效发明专利和有效注册商标量分别达到 91.9 万件和 213.5 万件，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5.5 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数字经济相关发明专利，较上年增加 3.1 万

家，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37.8 万件，同比增速超 40%，是全球平均增速的 1.4 倍。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7 个月，审查准确率达到 94.2%，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审查合格率保持在 97.7%，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合作举办知识产权法活动并签署谅解备忘录，同时围绕“工业产权特别是商标的证据收集和保护措施”和“商标保护的良好做法”等主题进行讨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铁路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旨在为知识产权活动成果的开发和商业化创造有利条件，为相关行业引进新技术。巴西专利商标局与韩国特许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工业产权能力建设、国家战略和相关法规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盗版打击以及知识产权商业使用的促进等领域展开合作。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雅加达办事处就努力克服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品牌相似性问题举行会谈。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举办“编制和改进《商标实质审查技术说明》和《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实质审查技术说明》”活动，旨在通过改进商标实质审查技术，提高商标审查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促进审查程序更加有效，实现与《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在商标实质审查实践上的协调统一。印度尼西亚国务秘书部、工业

部与科伦坡计划共同举办“2024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知识共享计划：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活动。该活动旨在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举措鼓励工业增长，提高印度尼西亚工业的竞争力，为新技术开发创造有利环境，为创新成果提供保护，来自科伦坡计划10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活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记录了截至2023年的十年间生成式人工智能发明，通过分析专利趋势和数据，帮助创新者、研究人员和其他人驾驭快速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对世界的影响。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3年，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申请量达54,000件，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中国（38,210项）、美国（6,276项）、韩国（4,155项）、日本（3,409项）和印度（1,350项）；申请人方面，排名前三的分别是腾讯（2,074项）、平安保险（1,564项）、百度（1,234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3年度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报告，介绍了全球TISC和技术转移办公室（TTO）的主要进展、WIPO及各国为支持TISC所提供的支持以及未来展望等内容。邓鸿森总干事向成员国大会提交报告，汇报全球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首先，知识产权活动继续稳步增长，知识产权活动的中心更加全球化；其次，创新模式在发展变化，数字创新日益重要，并与工业创新相融合；第三，世界地缘政治分裂加剧，达成一致变得困难，

全球标准和准则的制定能力显著放缓。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邓鸿森总干事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巴西专利商标局、越南科技部、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等举行双边会议；此外多个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之间还举行双边会议或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德国专利商标局与韩国特许厅、英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举行双边会议；韩国特许厅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印度专利局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谅解备忘录；日本特许厅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举行双边会议，与沙特知识产权局、法国工业产权局、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欧盟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特许厅举行双边会谈，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谈并签署了 2024—2025 年双边工作计划，与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WIPO 学院与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和秘鲁签署了关于未来知识产权培训和技能建设举措的协议。WIPO 学院和印度阿塔尔创新使命 (Atal Innovation Mission) 签署了一项协议，双方将在知识产权教育和青年技能培养领域开展合作，为学生和青年创新人才赋能。

观察研判

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方面：知识产权助力绿色技术发展，各国积极采取行动，为绿色创新提供支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英国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协议，成为其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合作伙伴；德国专利商标局同意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绿色专利”项目进行交流，该项目旨在无需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加速绿色技术专利申请的审查；日本特许厅在出席成员国大会上承诺，将与其他全球利益相关者一起为增加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技术匹配的成功案例做出贡献。

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方面：人工智能领域创新活力强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显示，过去十年中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申请量达 54000 件，其中超过 25%是在去年一年出现。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中国（38,210 项）、美国（6,276 项）、韩国（4,155 项）、日本（3,409 项）和印度（1,350 项）；申请人方面，排名前三的分别是腾讯（2,074 项）、平安保险（1,564 项）、百度（1,234 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37.8 万件，同比增速超 40%，是全球平均增速的 1.4 倍。美国专利商标局也

发布了专利主题资格的指南更新，帮助利益相关者根据专利法确定人工智能发明的主题资格，以应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各国知识产权合作力度继续加大。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谈并签署了2024—2025年双边工作计划，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审查员交流、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审查中的应用等问题举行会谈，与意大利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签署地理标志领域谅解备忘录；韩国特许厅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印度专利局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英国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分别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谅解备忘录；日本特许厅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举行双边会议，与沙特知识产权局、法国工业产权局、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

来源：WIPO 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web-publications/patent-landscape-report-generative-artificial-intelligence-genai/assets/62504/Generative%20AI%20-%20PLR%20EN_WEB2.pdf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 2023 年度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报告

报告介绍了 2023 年全球 TISC 和技术转移办公室（TTO）的主要进展、WIPO 及各国为支持 TISC 所提供的支持以及未来展望等内容。报告还显示，截至 2023 年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93 个国家建立了 1494 个 TISC，中国的 TISC 由 100 多个机构组成，目前已扩展到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域。

来源：WIPO 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1059-23-en-tiscs-and-ttos-report-2023.pdf>

3. 邓鸿森总干事向成员国大会提交报告

报告指出全球知识产权状况呈现以下趋势。首先，知识产权活动继续稳步增长，知识产权活动的中心更加全球化。

目前知识产权 70%的申请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版权领域，2023 年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录制音乐收入增长了近 25%，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2008-2023 年，无形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是有形资产投资的三倍，2023 年达到近 7 万亿美元。其次，创新模式本身也在发展变化，数字创新日益重要，并与工业创新相融合；知识产权应成为企业增长、国家发展的无形资产组合。知识产权决策必须更加协调和全面，将知识产权视为一种横向而非纵向的资产。第三，创新、技术和创意的转变都发生在一个地缘政治更加分裂的世界；达成一致变得困难，全球标准和准则的制定能力显著放缓。此外，报告还向成员国汇报了在知识产权普及、发挥全球论坛平台作用、知识产权服务和数据、知识产权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来源：WIPO 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_tang/speeches/a-65-speech.html

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谈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双边会谈，双方就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及双边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14/art_53_193739.html

5. 巴西专利商标局参加成员国大会，讨论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发展方向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巴西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进行会谈，就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人工智能等议题展开交流。

来源：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inpi-participa-de-assembleia-da-ompi-para-discutir-cooperacao-internacional-e-rumos-da-pi>

6.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越南科技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会谈

越南科技部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与越南在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人工智能产生的创造性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处理未决工业产权申请问题等方面扩大合作。

来源：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ipvietnam.gov.vn/vi_VN/web/guest/hoat-ong-s-hcn-quoc-te/-/asset_publisher/7xsjBfqhCDAV/content/thu-truong-bo-khoa-hoc-va-cong-nghe-bui-the-duy-tham-du-ai-hoi-ong-wipo-2024?inheritRedirect=false&red

[irect=https%3A%2F%2Fipvietnam.gov.vn%2Fvi_VN%2Fweb%2Fguest%2Fhoat-ong-shcn-quoc-te%3Fp_p_id%3D101_INSTANCE_7xsjBfqhCDAV%26p_p_lifecycle%3D0%26p_p_state%3Dnormal%26p_p_mode%3Dview%26p_p_col_id%3Dcolumn-1%26p_p_col_count%3D1](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menkumham-lakukan-pertemuan-bilateral-dengan-dirjen-wipo?kategori=liputan-humas)

7.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双边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加强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方面的承诺，通过修订专利法使国家法律与这些国际条约相一致。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学院的发展和知识产权总局员工的能力建设计划。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menkumham-lakukan-pertemuan-bilateral-dengan-dirjen-wipo?kategori=liputan-humas>

8.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德国专利商标局加强与伙伴局的合作

德国专利商标局与韩国特许厅就加强合作举行会议，双方表示将尽快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将包括恢复专利审查员交流。德国专利商标局与英国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议，双方聚焦于如何达成一项协议、以寻求更密切合作，并就注册数量

的共同发展、两局的多边承诺等问题展开讨论。德国专利商标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谈，就专利审查员交流、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审查中的应用等问题进行探讨。德国专利商标局与日本特许厅就继续交换审查员达成一致。双方还就促进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交换意见。

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12072024/index.html>

9.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韩国特许厅与 10 个专利局举行双边会谈

韩国特许厅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全面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同意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审查方面加强合作，双方还将分享碳中和技术领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韩国特许厅拟与印度专利局就未来开展全面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制定工作计划。

来源：韩国特许厅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170&aprchId=BUT0000029&sysCd=SCD02>

10.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谅解备忘录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并将制定合作计划。

来源：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vois-12072024>

11. 日本特许厅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日本特许厅与 20 多个国家及地区专利局举行了双边会议，并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来源：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news/ugoki/202407/2024072301.html>

12.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合作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举行双边会议，旨在加强两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合作。会上，双方讨论制定一项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包含分享最佳实践、提高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在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领域的的能力、以及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等内容。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pertemuan-bilateral-djki-dkpto-kokohkan-kerja-sama-pelindungan-dan-penegakan-ki?kategori=liputan-humas>

13.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和沙特知识产权局就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达成一致意见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和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框架。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otoritas-ki-arab-saudi-saip-sepakati-kerja-sama-untuk-kemajuan-kekayaan-intelektual?kategori=liputan-humas>

14.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法国工业产权局继续合作，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法国工业产权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推动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更好条件。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inpi-lanjutkan-kerja-sama-demi-penguatan>

[-sistem-ki?kategori=liputan-humas](#)

15.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建立合作关系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计划提供最佳经验交流，建立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关系。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respon-masifnya-perkembangan-ki-djki-dan-kyrgyzpatent-jalin-kerja-sama?kategori=liputan-humas>

16. 韩国特许厅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双边会谈

双方讨论了“欧盟-韩国知识产权行动”的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评估、执法和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双方还同意在年内从韩国特许厅派遣专家到欧盟知识产权局以支持合作。

来源：韩国特许厅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170&aprchId=BUT0000029&sysCd=SCD02>

17.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双边会谈并签署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在瑞士日内瓦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若昂·内格罗举行双边会谈，就中欧知识产权工作最新进展及两局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共同签署了 2024—2025 年双边工作计划。此次签署的工作计划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在法律政策、信息技术、审查业务、学习培训、保护与服务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11/art_53_193713.html

18.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同意合作改善知识产权制度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合作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促进双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双方还将开展与工业品牌和外观设计相关的各种双边合作活动，以及与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教育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相关的活动，让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小企业业主参与其中。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dan-kantor-ki-uni-eropa-sepakat-jalin-kerja-sama-untuk-tingkatkan-sistem-ki?kategori=liputan-humas>

19. WIPO 学院承诺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活动

WIPO 学院与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米比亚和秘鲁签署了关于未来知识产权培训和技能建设举措的协议。

来源：WIPO 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academy/en/news/2024/news_0050.html

20. 与印度联手，为学生和青年创新人才赋能

WIPO 学院和印度阿塔尔创新使命 (Atal Innovation Mission) 在新德里签署了一项协议，双方将在知识产权教育和青年技能培养领域开展合作，为学生和青年创新人才赋能。阿塔尔创新使命是印度政府在智库 Niti Aayog 支持下建立创新实验室和孵化器的一项举措。

来源：WIPO 官方网站

https://www.wipo.int/academy/en/news/2024/news_0052.html

美国

1.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主题资格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一份专利主题资格的指南更新，以应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创新。该指南更新将帮助美国专利商标局人员和利益相关者根据专利法（35 § U. S. C. 101）确定人工智能发明的主题资格。这一

最新更新是在之前指南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明确和统一了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申请人应如何评估涉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中权利要求的主题资格。

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7/17/2024-15377/2024-guidance-update-on-patent-subject-matter-eligibility-including-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英国

1. 英国知识产权局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谅解备忘录

英国知识产权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发展双边合作，完善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

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ipo-signs-mou-with-ministry-of-justice-uzbekistan>

2. 英国知识产权局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绿色技术平台合作伙伴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英国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协议，成为其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

合作伙伴。

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ipo-becomes-a-wipo-green-partner>

3.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一站式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标准必要专利（SEP）资源中心，旨在为英国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企业寻求如何驾驭 SEP 生态系统的方法。该中心提供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SEP 许可、SEP 许可中的争议解决和救济等方面的指导，并向企业提供英国 SEP 案例跟踪、术语表和国际 SEP 特定资源等其他资源。

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eps-resource-hub>

德国

1. 德国专利商标局加强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德国专利商标局同意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绿色专利”项目进行交流，该项目旨在无需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加速绿色技术专利申请的审查。

来源:德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

<en/12072024/index.html>

新加坡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出席成员国大会并介绍了无形资产披露框架、GoBusiness IPGrow 平台等举措，表示将继续致力于通过知识产权支持企业发展。

来源：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os.gov.sg/news/speeches/ViewDetails/world-intellectual-property-organization-65th-series-of-meetings-of-the-assemblies--national-statement-by-the-singapore-delegation--mrs-rena-lee--ambassador-for-international-law-and-chief-executive-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of-singapore/>

日本

1. 日本特许厅出席成员国大会并代表日本发言。

日本表示，将通过日本工业产权信托基金-全球计划（FIT Japan IP Global）继续提供自愿捐款，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企业家；将与其他全球利益相关者一起为增加绿色技术平台（WIPO GREEN）技术匹配的成功案例做出贡献；将积极主动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将召开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外交会议。

来源：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e/news/ugoki/202407/document/2024071101/general-statement_japan_65th-series_wipo_2024.pdf

韩国

1. 韩国特许厅举行韩国信托基金成立 20 周年纪念仪式

韩国特许厅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韩国信托基金成立 20 周年纪念仪式。该基金成立于 2004 年，旨在缩小各国之间的知识产权差距，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成立以来，韩国特许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推进 180 多个项目。该基金项目主要成果包括：通过“发明之王波鲁鲁”动画系列，使全世界数百万儿童接受了关于创造力和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教育；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开设女性领导力课程，帮助女性科学家和创新者在研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利用知识产权；推出全球知识产权学习内容“IP Panorama 2.0”，帮助中小企业从商业角度学习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

来源：韩国特许厅

<https://www.kipo.go.kr/ko/kpoBult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171&aprchId=BUT0000029&sysCd=SCD02>

中国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意大利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签署地理标志领域谅解备忘录

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粮食主权与林业部谅解备忘录》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意大利驻华大使馆大使安博思分别代表两国主管部门签字。中意双方同意,在地理标志法律政策交流、产品推广、活动组织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两国经贸往来。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30/art_53_194013.html

2. 中冰、中埃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再延长

为继续给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 PPH 服务,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与冰岛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就 PPH 试点项目再延长达成一致, 两 PPH 试点项目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 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中冰 PPH 指南中更新了冰岛知识产权局总部地址,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将继续适用于中冰 PPH 试点；中埃 PPH 试点项目的要求和流程继续沿用中埃 PPH 指南。两 PPH 试点项目再延长将有利于创新主体的专利申请得到更快速地审查，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并将进一步推动中冰、中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29/art_53_193446.html

3.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7月10日，金砖国家扩容后首次知识产权局局长非正式会晤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65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金砖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构负责人出席。会上，各方围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下重点关注议题、合作项目进展及第16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筹备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共识。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7/22/art_53_193859.html

4.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7月29日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情况。

一是创造方面，不断涌现出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截至今年6月，中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42.5万件，权利人为企业的发明专利占比提升到72.8%，企业创新更加活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9件，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国内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590.9万件，再创新高。

二是运用方面，知识产权有效赋能经济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今年上半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同比增长22.2%，一批高价值专利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场景中加速落地。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5.3万亿元，占GDP比重增至12.7%。今年1—5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1800亿元，同比增长14.1%，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17.7%，高于进口额增速4.7个百分点。

三是保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在全国17个省市开展试点，便利数据要素流通利用。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推进 25 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累计批复建设 115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04 分，连创新高。

四是服务方面，全面提升便民利企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编制出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 72 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同标准办理。开放 60 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应开放尽开放”。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7 个月，审查准确率达到 94.2%，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审查合格率保持在 97.7%，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五是国际合作方面，积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版权方面的《马拉喀什条约》，推动缔结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蒙俄、中国—中亚、中国—东盟、中欧等机制性交流。中国申请人 PCT 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三大业务体系中的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截至今年 6 月，国外在华有效发明专利和有效注册商标量分别达到 91.9 万件和 213.5 万件，保持稳

定增长。此外，我们还实现了 244 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完成第二批 350 个产品清单公示，有力密切了中欧经贸关系。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还介绍了目前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和知识产权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情况。2023 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作为技术创新的热点领域，数字经济创新也十分活跃。2023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40.6 万件，占同期全社会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四成半，近五年年均增速达到 21.0%。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5.5 万家国内企业拥有数字经济相关发明专利，较上年增加 3.1 万家。特别是在人工智能领域，创新活力更加强劲。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37.8 万件，同比增速超 40%，是全球平均增速的 1.4 倍。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http://www.scio.gov.cn/live/2024/34378/tw/>

土耳其

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法活动

双方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同时围绕“工业产权特别是

商标的证据收集和保护措施”和“商标保护的良好做法”等主题进行讨论。

来源：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https://www.turkpatent.gov.tr/haberler/fikri-mulkiyet-hukuku-etkinligi>

俄罗斯

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铁路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铁路公司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为知识产权活动成果的开发和商业化创造有利条件，在控股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引进新技术。

来源：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https://rospatent.gov.ru/ru/news/rospatent-04072024>

巴西

1.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韩国特许厅签署谅解备忘录

在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巴西专利商标局与韩国特许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双方在工业产权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双方将在工业产权能力建设、国家战略和相关法规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盗版打击以及知识产权商业使用的促进等领域展开合作。

来源：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https://www.gov.br/inpi/pt-br/central-de-conteudo/noticias/brasil-e-coreia-do-sul-assinam-acordo-de-cooperacao-em-propriedade-industrial>

印度尼西亚

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与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雅加达办事处举行会谈

双方就韩国品牌在印度尼西亚的保护问题进行讨论，并表示将努力克服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品牌相似性问题。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audiensi-djki-dan-kotra-upaya-mengatasi-persamaan-merek-korea-dan-indonesia?kategori=liputan-humas>

2.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举办了“编制和改进《商标实质审查技术说明》和《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实质审查技术说明》”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改进商标实质审查技术，提高商标审查过程中的法律确定性，促进审查程序并使其更加有效，实现与《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在商标实质审查实践上的协调统一。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

[a/djki-perkuat-sistem-pendaftaran-merek-melalui-penyusunan-dan-penyempurnaan-petunjuk-teknis-pemeriksaan-substantif-merek-dan-protokol-madrid?kategori=liputan-humas](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djki-perkuat-sistem-pendaftaran-merek-melalui-penyusunan-dan-penyempurnaan-petunjuk-teknis-pemeriksaan-substantif-merek-dan-protokol-madrid?kategori=liputan-humas)

3. 印度尼西亚国务秘书部、工业部与科伦坡计划共同举办“2024 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知识共享计划：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活动

该活动旨在通过创新和知识产权举措鼓励工业增长，这些举措有望提高印度尼西亚工业的竞争力，为新技术的开发创造有利环境，并为行业参与者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来自科伦坡计划 10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活动。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https://www.dgip.go.id/artikel/detail-artikel-berita/kolaborasi-internasional-dorong-ikm-melalui-pemanfaatan-ki?kategori=liputan-humas>